

# 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施工車輛臨時停放道路作業

#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交通局(Fax:06-2953219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單 位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		
通 訊 地 址			
使用地點及範圍	地址：____區____路(街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		
※請以圖示詳細說明施工路段實際狀況，並標示施工車輛旁交通錐擺放位置、車輛寬度(單位為公尺)及施工位置門牌號碼等資訊			
施工車輛用途說明			
使 用 期 限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(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止)		
備 註	<p>1、除新建房屋一次申請以2個月為限外，其餘施工請依實際工作時數提出申請。</p> <p>2、送件：現場或傳真辦理。 取件：(請勾選一) 郵寄、自領、傳真_____</p> <p>3、新設招牌廣告及施工圍籬占用道路應先向本府建管單位(工務局)申請審查許可。</p> <p>4、本市為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，不開放上午9時之前與下午4時過後之道路臨時停放作業。</p> <p>5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施工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工作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出申請，經審查後函覆申請人。採傳真送件者務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送達與否，資料經檢視填寫無誤始受理申請。</p>		

※傳真送件申請務請來電 06-2991111#8254 楊小姐

確認送達資料繕填無誤始受理申請